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九點整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三段 17 巷 4 號 (本公司地下一樓)

方式：本次會議採實體召開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數 103,126,898 股(其中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出席股份總數為：7,744,54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44,165,339 股(不包含公司法第 179 條無表決權股份 566,000 股)之 71.53 %。

出席董事：江財寶、王金榮、劉俐姝、林秋松、楊培傑

出席獨立董事：陳永泰、曾振輝、吳秉澤、張憲明

9 席董事親自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9 席之半數

列席人員：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庭銘、曾瓊慧、張益銘 會計師  
博鑫國際法律事務所：陳錦旋 律師

主席：江財寶



記錄：楊俞暖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詳議事手冊第 2,3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議事手冊第 4 頁)。

三、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一、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 113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47,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2,000,000 元，均以現金發放。

二、以上決議數與 113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四、113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第 5 頁)。

五、113 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執行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第 5 頁)。

六、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買回期次	第 十 六 次
董事會日期	114. 03. 10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計買回期間	114. 03. 11~114. 05. 09
實際買回期間	114. 03. 13~114. 05. 07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31. 6~67. 5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 2, 000, 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87, 880, 047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43. 94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 000, 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1. 38%
買回執行情形	執行完畢

(報告事項無股東提問)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3 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3 度財務報表業經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益銘、曾瓊慧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詳議事手冊第 11 頁)。

二、113 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議事手冊第 19 頁)，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敬請 承認。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 議：

贊成權數	101, 872, 574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8. 78%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6, 544. 573 權)
反對權數	3, 733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 00%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3, 733 權)
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 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 250, 591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 21%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1, 196, 241 權)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 453,633,377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618,435 元後，擬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5,725,181 元，另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6,898,940 元後，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2,397,799,993 元，合計 113 年度期末可供分配盈餘為 2,916,225,564 元，擬分派股東紅利 259,497,611 元(即每股配發 1.8 元現金股利)。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由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由董事會依本議案配發之金額及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五、檢附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詳議事手冊第 31 頁)，敬請決議。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

贊成權數	101,950,469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8.86%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6,622,468 權)
反對權數	3,738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0%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3,738 權)
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172,691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14%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1,118,341 權)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

說明：因應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茲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十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中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之規定修訂本條以符合現行法令與實務。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略) <u>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四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七日。	增列修正次數及修正日期。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

贊成權數	101,946,07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8.85%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6,618,069 權)
反對權數	5,918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0%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5,918 權)
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174,91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14%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1,120,560 權)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為尋求與策略性投資人之合作與長期經營發展佈局，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於發行股數不超過60,000仟股額度內，視資本市場狀況，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 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前述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法令規定及參考本公司目前情況、未來展望，再加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3) 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於不低於股東會所決議訂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視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但不得低於股票面額。

(4) 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長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 2. 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 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案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非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本案私募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本公司尋求與國內外產業大廠進行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

(2) 必要性：因應全球市場的快速變化以及強化公司未來的成長動能，擬透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提升競爭力，有助公司未來長期業務的發展及規畫。

(3) 預計達成效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藉由雙方策略合作聯盟，擴展公司市場營運的佈局，有助提升未來營運綜效。

(4) 目前暫無已洽定之策略性投資人。

###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發行成本、私募方式之籌資時效性及可行性，以及私募股票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等因素，較可確保並強化與策略性投資人間更緊密的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 得私募額度：在60,000仟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辦理。

(3) 資金用途：尋求與國內外產業大廠進行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

(4) 預計達成效益：擴展公司市場營運的佈局，有助提升未來營運綜效。

二、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除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受限不得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可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股票上市交易。

三、本案私募普通股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投資人後，公司經營權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五、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事宜。

主席：關於私募案請律師說明。

律師：

投保中心 114 年 5 月 6 日發函，該函文要求公司於股東會開會通知補充記載及補行公告，然而大毅科技公司 114 年 5 月 7 日收到該函之前，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與股東會議事資料，已依法寄發，並公告（上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另經大毅科技公司按投保中心來函意旨檢視本次股東會私募案之記載，均符合法令規章之規定，尚無須補充說明事項，謹此於股東會說明，並將記載於議事錄，以示對全體股東之尊重。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

贊成權數	96,976,848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4.04%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1,648,847 權）
反對權數	4,976,116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4.83%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4,976,116 權）
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173,934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14%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1,119,584 權）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三分之二以上，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 09:30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